

# 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发布了《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的公告。为保障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92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现对本基金终止上市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通过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7]701 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相关内容再次提示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中小等权

基金代码：159921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日：2013 年 1 月 31 日

终止上市日：2017 年 11 月 8 日

## 二、基金终止上市后事项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议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申请基金终止上市以及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公司将把基金终止上市、基金财产清算相关事项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资者可以登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http://www.lionfund.com)）或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 400-888-8998 咨询相关情况。

##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